



北方的鹞子

—《大同》之七

侯建臣

“男儿欲作健，结伴不须多。鹞子经天飞，群鸟两向波。”这是一首曾经流传于北方的叫《企喻歌》的作品，它说的是鹞子，又说的是男子。

在北方，经常会看到鹞子，个头不大，却猛。天朗气清的日子，一树的麻雀聒噪喧闹，突然之间变得鸦雀无声，是什么东西让麻雀这么惊恐？细看，一个黑点正从上空飞过，是鹞子。

一只鹞子孤傲地在空中飞翔，近了又远了，远了又近了，但只要这鹞子不飞走，那么多的麻雀是再不会发出一点声音，作出一点动作的。这就是鹞子的魅力。在大同这北方边远地区，鹞子飞天起，群鸟必是要被鹞子的水波一样两边分飞躲藏起来；作健的男子，如那鹞子般，不须有多少伴侣，就能做出不一般的事来。曾经的赵国，就有几位鹞子一样的男子，把这北地纳入自家国土，且留下神奇的传说。

赵国之祖，原为造父。造父就是一个不一般的人，他善于驾驭马匹。看来当年马的地位确实不一般，据说那秦国的祖先就是以善于养马而闻名。传说造父曾经在桃林得到八匹骏马，献给了周穆王，从此成为周穆王专用的车夫。周穆王西行巡狩，乐而忘归，徐偃王趁机作乱。这造父快马加鞭，日夜兼程，最终让穆王回到王城，平了叛乱。因为有功，穆王以赵城封造父。从此，赵立国。

而那个让赵变得强大的人，则更像一只出没于北方的鹞子。

这个人的名字叫赵雍。

早期，赵国只是北方一个弱小的国家，秦楚齐燕等国根本不拿正眼瞧它，连周围杂胡、代人都时时揉搓它。但赵不甘心永远是弱小的，他们也要在列国

中拥有话语权。他们图强的步伐，从年代开始。

北方有代，始于商周。汤封同姓，代立于国。代据雁门关以北广博的土地，杂胡混居，一代一代，也是传了好多年。但有一天，它倒霉了。是公元前457年吧，刚刚接了赵国班子的赵襄子在夏屋山之上，邀请其姐夫代王相见。这姻亲关系，大抵也是当时力量弱小的赵国采取的和亲政策吧，不过既然是亲戚了，两家的关系应该还算可以。代王出门的时候也没有看看这一天是一个什么日子，就欣然赴约。见到襄子，这代王可能还是像平时一样大大咧咧：“小舅子，感谢你邀请本王吃酒。”“小襄子，你准备下好酒好肉了？”有人宴请，代王自然是开心的，他北方人粗犷嗓发出的声音震得空气嗡嗡作响。赵襄子微微一笑，看着他的这位没心机的姐夫，让厨师盛饭盛酒。

厨师的勺子是铜的，这铜勺子既能表示对客人的高度敬重，也能要了客人的命。代王就死在了这厨师的铜勺子下面，历史还算悠久的代国随即也在这铜勺子下灭国了。自此，赵国的统治区域向北扩展。后几年韩、魏、赵灭掉智氏，三家分晋，大同地区彻底归赵。公元前411年，赵襄子的继任者赵献侯在大同地区建城平邑，这平邑虽然是一个不起眼的小“邑”，但自此这北方荒蛮之地也开始冒起了袅袅炊烟。

赵国的土地扩大了，但实力依然不行。中有中山国，北有燕国，东有东胡，西有林胡、楼烦以及秦、韩边邑，这些外部力量时对赵国构成威胁。这个时候，赵雍出现了。不想困居邯郸，不想做一个伸不开腿脚的弱赵之王，武灵王

赵雍开始让国人效仿胡人打扮，驯服宝马良驹，变革部队的作战方式。一场“胡服骑射”的革命性举措，使其国力逐渐强大起来。

林胡、楼烦和中山之国，灰飞烟灭。更远的北方不是还有“鞭长莫及”之敌吗，怎么办？修一条墙呗！于是，从代地沿着阴山直到高阙的长墙起来了。有了墙当然还不保险，就又建起了雄关大寨，设置了具有地方管理机构性质的北方三郡：云中郡、雁门郡、代郡。

云中郡、雁门郡、代郡远离国都邯郸，看似归附了赵国，但杂胡散落各地，依然是赵国的心头大患。为此，赵疏通了向通代地的飞狐道，加强对北方地区的管理。

来也匆匆，去也匆匆。这武灵王是个闲不住的人，他的影子时时出现在北方的山梁上、旷野中，像飞翔于天的鹞子，他所到之处，百姓俯伏，敌人远遁。穿着胡服的赵国马队簇拥着那个影子呼啸而来，扬尘而去。

赵武灵王一生奔波，不是正在打仗，就是行走在打仗的路上。因为赵的力量还不足以与秦、燕、韩、魏这些强国对抗，就只有不断地收复代地、收拾杂胡，顺便创造时机和条件消灭诸如中山这样的小国。如此数载，弱赵慢慢变成了强赵，小国逐渐变成了大国。赵国也跻身战国七雄之列。

是其在位十九年，“北略中山之地，至于房子，遂至代，北至无穷，西至河，登黄华之上。”

是其在位二十年，“略中山地，至于宁葭；西略胡地，至榆中。”

是其在位二十四年，“王亦变俗胡服，习骑射，北破林胡、楼烦。筑长城，

自代并阴山下，至高阙为塞，设置云中、雁门、代郡。”

是其在位二十六年，“复攻中山，攘地北至燕、代，西至云中、九原。”

又三年后，“行新地，遂出代，西遇楼烦王于西河而致其兵。”

又一年后，“灭中山，迁其王于肤施。起灵寿，北地方从，代道大通。还归。”

……

之后，平城、平阴、高柳、延陵、平舒等县一级的机构便逐渐出现了。有了相对固定的城邑，人便开始聚集，这北方的烟火之气也就越来越浓了。

“其身理国家，明法度，北备胡、翟，治兵众，折节廉让，休贤宾客，振贫弱，轻赋少事，以力攻好利，万人则以义矣。子孙孳孳，请事诸侯。”

赵国之强大，有武灵王的文治武功，但赵武灵王晚年的一些失误，也让他飘忽的人生成为一场在“沙丘宫”上演的悲剧。

据传，当年武灵王这只在北方大地上“作健”的鹞子，因家庭内斗被困沙丘，悲惨而死，其尸体葬到了飞狐道之北的地方，就是现在的灵丘。灵丘的得名，源于赵武灵王之陵墓。这个说法虽然存在一些争议，不过子弹已经飞出去，且飞了那么多年，就让它一直飞下去吧，所有的约定都是俗成，让武灵王也为这个如今叫灵丘的地方作一点点贡献吧！

《赵襄子》

青山翠谷

张成林 摄

“重还何以报？惟有一心丹”

—明·韩雍《辛巳四月自大同、宣府还朝议政……赋此志感》诗赏析

韩府

每次搜集到一首与大同有关的古诗时，总是会由衷地感叹：幸亏我们的老祖宗发明了文字，否则我们怎么可能准确地知道千百年前的那些人和事呢？发现了明代重臣韩雍的这首诗后，也深深庆幸他还是一位优秀的诗人，否则我们又如何能知道564年前差不多也是这么一个时节，一位身任大同巡抚的高官回京面见皇帝，受到非凡礼遇的往事呢？也不会知道这位官员也很对得起朝廷，表示自己要以一片丹心回报“圣主”。还是先来看看这首五律的原文吧：

辛巳四月自大同、宣府还朝议政，五月八日陛辞还镇。蒙恩赐酒饭、赐钞千贯，且命中官谕旨慰勉。赋此志感

明·韩雍

付托惭无效，趋朝不自安。
恩千天宪重，翻拜圣恩宽。
楮币来中使，琼筵出大官。
重还何以报？惟有一心丹。

首先对作者做点基本的介绍。韩雍，字永熙，南直隶苏州府长洲县（今江苏省苏州市）人。生于1422年，于明英宗正统七年（1442）登进士第。明代宗时累擢右金都御史、巡抚江西，因弹劾宁王获罪，被勒令致仕。天顺年间复官，历官大理少卿、兵部右侍郎，巡抚大同、宣府，本诗即作于这一期间。成化十四年（1478）病逝，明武宗时追谥“襄毅”，故后世称其为“韩襄毅”。有《襄毅集》15卷传世，收于《四库全书》。韩氏做文章不屑于雕琢绘句，故而时现慷慨磊落之英气，与当时盛行的“台阁体”有很大不同，被认为“虽未变体裁，而特饶风骨”；其杂文亦“高视阔步，气象迥殊”，有雄浑磅礴之气。

本诗的题目其实是一篇小引，交代了颇为清晰的背景：天顺五年（1461）四月从大同、宣府任上回朝廷议政，至五月八日方辞别皇帝回来。在此期间荣幸地受到皇上赐酒、赐饭，赐钞千贯的礼遇，还派中官前来

慰勉，故而作此诗以记这段史实。

首联，“付托惭无效，趋朝不自安。”这意思是说，内心很惭愧，皇帝托付给本人的重任至今没有见到多大的成效，因而上朝面君时很感局促不安。“付托”就是“托付”，由这一词不由得让人联想到三国时的名文，“先帝知臣谨慎，故临崩寄臣以大事也。受命以来，夙夜忧叹，恐付托不效，以伤先帝之明。”（诸葛亮《前出师表》）

第二联，“恐干天宪重，翻拜圣恩宽。”意思是说要承担的是国家重任，会影响到皇家的威信而倍感压力，没有想到反而得到君王的洪恩宽宥。“天宪”一词指的是朝廷法令。帝制时代皇帝说话犹如法律，可以决定人的生死，故有“口含天宪”“口衔天宪”之类的成语，说的都是皇帝言语的威力。

第三联，“楮币来中使，琼筵出大官。”记述了自己在宫中得到的殊荣，受到的礼遇：中使奉皇帝的诏命送来赐钞千贯，而专管朝廷饮食的

官员则以丰盛的最高等酒宴来招待。所谓的“琼筵”指的是盛宴、美宴。琼为美玉，以之喻饮食之珍贵华美。南北朝时即有“既通金闺籍，复酌琼筵醴”（南朝齐·谢朓《始出尚书省》）；唐代则有“开琼筵以坐花，飞羽觞而醉月”（唐·李白《春夜宴从弟桃花园序》）。诗中的“大官”不是一般的泛指，而是指宫中掌皇帝膳食及燕享之事的“太官”，古代“大”可通“大”。

第四联，“重还何以报？惟有一心丹。”这是韩氏当时心理的描写：今后我再回到任上如何报答皇帝的恩宠呢？只有鞠躬尽瘁，奉上一片丹心。“一心丹”就是一片丹心的意思。晋人有诗，“悲来恻丹心，零泪缘缨流。”（东晋·郭璞《游仙诗七首》之五）最有名的还要数宋代名臣的诗句：“人生自古谁无死，留取丹心照汗青。”（南宋·文天祥《过零丁洋》）在一片忠心这一点上来看，此诗可说与文天祥的《过零丁洋》有异曲同工之妙。

从遥远水乡到古都大同

许玮

公元1217年初冬，17岁的意大利青年马可·波罗，跟随做生意的父亲尼可罗·马可和叔父马飞阿，从故乡威尼斯出发，沿着陆上丝绸之路前往中国。这是他父亲和叔父的第二次中国之旅，却是他头一次跨越万里之遥，探寻东方世界的神秘。

经过三年半的艰辛跋涉，他们于公元1275年到达元上都（位于今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），受到了元世祖孛儿只斤·忽必烈的盛情款待，之后的十七年间，一直在元朝生活，并受到重用，供职于朝廷。其间，马可·波罗奉忽必烈之命，先后巡视元帝国省，以禀报各地详情，因此游历了许多城市，其中就有古都大同。

从成吉思汗到忽必烈，经过五十余年的建设，大同城有了不小的规模，是联系东西南北各方的交通枢纽，尤其是西北各国到元大都（今北京）的必经之地。马可·波罗在游记里盛赞过元大都的卢沟桥，而横跨大同城东御河之上的兴云桥，想必他也见过。金、元两朝，兴云桥均有大规模修缮，到元泰定年间，据说桥长27丈，有石柱24根，横木、门阙、神祠、官舍俱全。马可·波罗如果从此桥走过，看着汤汤御河水，一覽此桥气势雄伟、宽广便捷，感慨大同是一座宏伟而又美丽的城市，就自然而然了。

然而，马可·波罗毕竟是个商人，更留意所到之地的商贸和商机，市井风光未必是他太关注的，或许同期大同诗人的一些诗作，能印证他对大同的美好印象。于是，我找来许殿玺先生选释的《咏同诗百首》《大同诗文选》，但这两部诗集中，收录元代诗人的作品极少，直接描写大同城风光的更是寥寥无几，倒是许先生校点的《大同县志·卷二十·艺文》部分，录有元代诗人的诗作，多少能窥见当年的大同城。

其中，李溥光写有《初出云中》一诗，“吟鞭驴背稳如舟，乍出嚣尘眼界幽。宿雨洗开千里瘴，晴云卷出一天秋。白鸥黄犊浑相识，绿水青山揖旧游。莫讶旅怀还更好，道人心上本无忧。”此诗表达了他在大同周边游览的惬意。李溥光生活在元代中期，既是诗人，又是书法家，见证了忽必烈时代的社会风貌。他还写有《将归望云中喜而有作》一诗，里面提到了一座白塔，“黄尘袞袞如前导，白塔亭亭似远迎”。此诗表达了他在大同周边游览的时间短暂呢，还是只在城里走马观花地一瞥？

《大同历史文化辞典》收录了关于马可·波罗的词条，除了上述所引内容外，还有在《涿州大战》一节中，马可·波罗称大同为“阿黑八里”，意为“白城”。我对这个说法生出好奇，便再次翻看《马可·波罗游记》，但没有找到这样的记载。马可·波罗在东方游历，是七百多年前的事了，游记乃他回国后口述，由前面提到的鲁思梯谦笔录，但七百多年来，不同语种的版本和译本众多，内容定有不同，甚至不乏改写，如果他当年最初的回忆就是这样，那便不由得让人追问，他怎么会称大同为“白城”呢？

马可·波罗是最早踏足中国的西方人，若能循着他的脚步，展开元代大同的城市画卷，是很有意义的。然而，透过一个外国人的眼光看大同，一定不会像本地人那样周详，况且，七百多年前，大同的行政区划、所辖范围及地名称谓，皆与今天大不一样。于是，我又找来其他几个版本的《马可·波罗游记》，虽然译者不同、出版时间各异，但对大同城的记载一样，都说它是一座宏伟而又美丽的城市，不过，没有提到“阿黑八里”，而其他详情未知。

大同在历史上有多种称谓，古称云中、云州、恒安等，而马可·波罗或许不知道，元代往前九百年，大同曾做过北魏的都城，名“平城”，持续了近百年繁盛。当他游历到大同时，城西，由北魏开凿的云冈石窟已经存在了八百年，但在他的游记里只字未提。大同又曾是辽金的西京。金熙宗天会十五年（1137），诏建太祖庙；金世宗大定五年（1165），营建宫室，使西京大同再度兴盛，而作为辽金皇家建构的华严寺和善化寺（时称“大普恩寺”），巍峨壮观、香火缭绕，一定让马可·波罗赞不绝口。另外，明清时，大同文人选出的“大同八景”，许多景致在元代已经

尽管马可·波罗没有给后世留下关于大同城的详细记载，但在游记里，他提到了一种可以燃烧的“黑色石块”。他回忆道，“整个契丹省到处都发现有一种黑色石块，它挖自矿山，在地下呈脉状延伸，一经点燃，效力和木炭一样，而它的火焰却比木炭更大更旺。”显然，马可·波罗说的这种“黑色石块”，便是煤。无法知晓他在大同停留的时日，停留期间是否见到这种可以燃烧的黑石，也许有人会告诉他，大同就盛产这种可以燃烧的“黑色石块”。北魏成书的《水经注》，在《灤水》里记载，大同一带“山有石炭”，而到了元代，大同的煤窑已经形成一定的采掘规模。《元史·食货志》载，1236年，元太宗窝阔台下令，在西京（大同）掘煤立炉炼铁，以锻造兵器。

这些，都令马可·波罗这样的西方人感到惊讶吧。2025年，是马可·波罗来中国750周年，重读他的游记，自有一番纪念的意味。然而，这些年，关于他是否来过中国的争论又有新的说法。我想，不管他有没有来过，或者，假设游记也是杜撰，但可以肯定的是，各种版本几乎都提到了“宏伟而又美丽的城市”大同，说明大同在七百多年前确实是一座这样的城市，否则，是不会给马可·波罗留下深刻印象的，而和他同时期的文人们对大同的描绘，便是这座城市雄浑风光和宏伟气象的最好明证。